

進修部通訊

第 102-2-01 週 (視同正式文件，請副班長務必逐條宣達)

【教務組】

1. 進修部網頁網址：<http://www.dlit.edu.tw/dep/academics/NT/index.htm>，請經常上網檢視最新消息公告。
2. 學生手冊公告於依學則規定，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(至 3 月 7 日止)為限。逾期未辦理註冊以退學論處。
3. 請班長於開學第一週收取學生證並送至進修部教務組，以利加蓋註冊章。(已蓋章免收)依學則規定，學業連續 2/3 學分不及格學生應令退學。請上學期學分 2/3 不及格同學特別注意本學期修課狀況。
4. 本學期班級團體購書時間請參閱附表：102-2 班級團體購書服務時間表，請進修部各班級按表訂時間至堉琪樓 B1 臨時書局購買教科書。
5. 個人購書時間：臨時書局開放購書時間為開學日後三週內(2 月 24 日~3 月 14 日)，每日上午 9:00 至晚上 9:30。
6. 請本學期寒假轉入申請學分抵免之新進轉學(系)生請於 3 月 7 日前至進修部教務組領取核准抵免清單及相關資料。
7. 申請並經核准通過本學期課程抵免學分時數之學生，請於開學二週內(3 月 7 日前)至進修部教務組填寫退費申請單。若無申請，視同放棄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8. 為有效運用教室資源，實施跑班，班課程上課地點，請上網查詢班級課表。
9. 學生「學生個人資料」(如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行動電話等)如有變更或異動，請務必親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更正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10. 請各班學生本學期有修分類通識課程者，若尚未選課，請於開學一週內儘速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選課。
11. 提醒辦理本學期隨班重(補)修選課之學生，繳費時間為 2 月 24 日晚上 18:00 至 20:00，繳費地點：進修部教務組。
12. 學校(教務處出版組)及進修部網頁，內容包含學生在校行為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及實施辦法。請同學注意相關業務處理時限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【學務組】

1. 同學請假(依學生請假規則)及學生獎懲(依學生獎懲法)，銷假手續必須於請假日起 21 天內完成上網登錄，但期末考當週星期五為學生登錄請假最後截止日，第 19 週起未完成請假的缺課紀錄均列記為曠課。
2. 各班級幹部職掌如下，請各幹部確負起應進責任，學期末依表現檢檢討獎懲。

幹部名稱	幹 部 職 掌	代 理 人
班 長	負責班內一切事務處理反映及宣達學校規定事項。	副班長
副班長	每週負責領取進修部通訊轉知同學應注意及宣導事項。	班長
學 藝	填寫教室日誌、作業收齊發放、協助導師交辦事項	總務、康樂
總 務	代收班級各項費用、運用及核算公告帳目。	康樂
康 樂	班級活動之辦理及體育課相關規定之執行。	學藝
學聯會	代表班級參與活動及會議	班長

3. 「學生平安保險」申請時限自發生事故日起 6 月內為診療期(期內收據均為有效)，於 2 年內提出申請均可，學務組件後，次週三送件，3 週內保險公司逕匯款到存簿，有問題以電話通知。

4. 校區內除夜間設置 3 個吸菸區外全面禁菸，請抽菸同學務必至室外吸菸區，尤其嚴禁同學在樓梯間、走廊及廁所前或邊走邊吸菸，新北市衛生局隨時到校稽查。
5. 同學上學請衣著整齊；禁止穿著拖鞋、無袖上衣到校。
6. 校區與教室均為開放式空間，個人物品應隨身攜行，尤其外堂或體育課應派人看守，避免失竊。
7. 申請各項減免、就學貸款資格及辦法，已公佈於進修部網站請同學自行參閱，或逕洽學務組范先生
8. 各類獎助學金請參閱本校網頁首頁左側「快速連結」-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；因各獎學金單位所列條件與申請時限不同，凡符合申辦者必須檢附完整資料，本部可轉交但無權放寬標準與受理日期。教育部提供各項獎、助學金資訊：有關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、就學貸款、急難救助等請多運用【圓夢助學網】 <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。
9. 請各班副班長每週一到學務組班級信箱領取相關通知，回班上詳加宣導並告知導師，以免同學權利受損，本學期開始學務組每週統計未領班級，學期末統一檢討獎懲。
10. 請協助宣導於校區內請減速慢行，停放車輛務必遵守本校停車規範(例如：紅線、人員出入口、走廊內及有礙交通處等皆禁止停車)，嚴禁機車三載等違反交通規則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上山資格。
11. 各班自治幹部請導師主持遴選，並於開學一週內送回學務組(表格上學期末隨發至各班)。
12. 本校日夜共用教室，日間部置於教室或抽屜內之物品、書籍請保持原狀，抽屜內請勿放置垃圾及雜物，個人書籍或其他物品勿留置教室。
13. 請協助提醒同學一起維護校區及班上環境整潔，隨手做環保，做好垃圾分類，不要將垃圾留置在桌面、抽屜及地面上；本校教室為日、夜間共用，雖有專責人員清理，但請同學於上課後將垃圾收放於教室垃圾桶內，不要到處亂丟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14. 各班幹部名單請確實填寫，每班班長或學藝股長其中一人，可申請機車進入校區停車證，請至學務組葉有為先生簽證辦理(以導師簽名之班級幹部表列人員為對象)。
15. 機車一律按總務處規定繳費停放於後山停車場，未按規定者，上鎖或拖吊並取消停車資格，強行進入校區者按校規議處；汽車位繳費後停入校區內地下室或平面停車格內，紅線區及轉彎口、各大樓中庭前禁止停放，另校區行車請減速慢行，不要製造噪音，違反者取消校內上山停車資格。
16. 請宣導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觸法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方便同學取得二手教科書管道，特別開放資訊服務(網址：<http://2handbook.nasme.org.tw/>)，請同學善加運用。
17. 校區週邊近期多處施工，各路段有設置圍籬及路障，影響視線及路上通行，惠請提醒同學行車多注意安全。
18. 學生聯合會本學期將舉辦捐血活動及歌唱活動，請同學們踴躍參加。
19. 請協助提醒同學，不要在網路上隨意轉貼或發表不當言論、不雅圖片及他人資料，以免觸法。